**关于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**

有关高等学校、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，自2022年起开展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结题范围**

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0〕6号）以及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0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3号）批准立项的项目。

**二、申请说明**

1.已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本次可正常申请结题。如项目不能按时结题，须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（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），且须在下一年度申请结题，否则视为结题备案审核不通过。

2.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如项目已完成，本次可申请结题。

3.已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点击**“产学合作”—“补充结题成果（仅限2019年第二批与2020年批次）”**，补充填写项目成果信息。

**三、工作流程**

1.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完成项目流程、补充结题成果流程

项目负责人通过平台完成原项目申报流程，提交结题报告及补充填写项目成果信息（项目结题报告模板可在平台的“常用文件”中下载）。

2.高校管理员审核项目成果

对于2019年第二批项目，请高校管理员完成结题成果审核；对于2020年批次项目，请高校管理员完成结题申请审核及结题成果审核。

3.企业进行项目验收

企业自行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并按要求通过平台报告验收结论，完成企业验收流程。

4.项目结题备案审核

项目专家组对在平台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的项目进行结题备案审核。结题备案审核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.请项目负责人、有关企业于**2022年7月31日**前通过平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2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将适时公布结题项目名单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2019年第二批之前的项目以企业验收结论为准，不再进行结题备案审核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项目专家组秘书处：

李爽，010-58581524；

邮箱：cxhz@moe.edu.cn。

附件3:

 结题申请流程图.png